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的网络安全加固与配套设备项目(第1标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堡垒机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中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5761.6451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35.2846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2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中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27761287738	注册资本	1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	所属门类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5年07月12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